

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目 录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4] 3号

签发人：雷强

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和鞍山市《关于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为切实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3. 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规范预算公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设立统一公开平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等组成。

（1）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2)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3)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2.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3)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3.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1）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3) 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4)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5) 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 数据来源

政府预算数据来源于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4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应与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2024年预算，预算表与2024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PDF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鞍山市铁西区XX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涉密信息处理

财政部门 and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

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

（三）回应社会关切。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1. 2024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3]28号

签发人：雷强



关于启动铁西区 2024 年预算编制的通知

区属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结合我区财政工作实际，于即日起，启动全区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工作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振兴突破三年行动，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抓手，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升预算管理“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

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基本原则

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落实《预算法》关于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收入情况合理控制支出规模。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

坚持“三保”优先。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更要保障国家标准及省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要按照“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将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优先、足额编入预算，确保应编尽编。

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优先。坚决保障“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按照规定的“三保”清单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优先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落实“三保”项目标识规则，按照“清单”范围，在项目入库阶段、预算编制阶段逐一精准标注“三保”标识，且保持标识的一致性。

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加强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标准管理，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

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强化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鞍人社发(2023)4号，严格控制编外用工经费，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加强资源统筹，坚持向上争取。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对地方的补助政策，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超前谋划项目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单位工作任务的制定在充分考虑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要做好上级资金的统筹安排。

注重预算绩效，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不断提升科学性、合理性、权威性。创新管理技术，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编制要求

1、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完毕或预计本年无法支出的项目随时向财政申请交回，实现结余资金即缴即收。

2、支出预算项目分类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按照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1)人员类项目。一是所有部门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都要依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 and 标准核定，对未经批准或超标准编制的津补贴一律不予认定；二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编制口径按照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说明执行，下一年度执行中有变化的，再适时进行调整；三是基本支出结余年终一律收回财政，严禁用结余指标预缴不属于当年支出的项目或列支其他项目。

(2)运转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我区公用经费类项目实行综合定额管理，各预算单位要如实填报编制人数及实有人数。采用生均定额管理的学校要如实填报在校学生数。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共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具体分为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运转支出项目以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各预算单位要围绕单位职能，科学选择项目分类，规范使用预算项目名称，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进行筛选、排序，确认项目安排先后顺序。

(3)特定目标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指单位为完成其特

定的工作任务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管理。各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做好事前绩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合理设置项目周期，对跨年支出项目，项目总投资可以一次性填报审核，但按照实施进度将当年需安排的支出列入当年预算。

3、编制刚性支出预算。各级各部门编制支出预算时，要坚持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与未来规划相一致，要坚持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一致，要坚持与本级财政财力相一致。支出预算必须守住“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底线。同时，贯彻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保障好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鞍山市铁西区财政局文件

鞍西财发[2024] 5号

签发人：雷强



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铁西区：

为加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根据预算安排及部门绩效项目申请，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各部门要在绩效项目完成后开展自评，并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自评报告，财政部门将视情况进行抽查复评，在考评结束后，区财政局将考评结果作为下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鞍西财发〔2019〕79号

铁西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铁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区属单位：

现将《铁西区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铁西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铁西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方便社会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 （二）按规定公开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

(三) 对本级使用财政资金的各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政府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各部门是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 按规定公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汇总的预决算信息；

(三) 对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政府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本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经济分类的

款级科目。

(二) 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和举借债务的情况等说明。转移支付情况包括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等。

(三) 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四) 财政相关管理制度。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等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和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收支情况等相关报表，同时说明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说明。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三)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采购目录和采购数量等信息，并对政府采购预决算情况进行说明。

(五)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在部门预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由各部门自行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六)资产管理信息，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和资产变动情况。

(七)按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八条 预决算信息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九条 政府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20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公开。

第十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时间。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各部门公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铁西区财政局拟文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发布：2019-04-03 实施：2019-05-15

基本信息

发文字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时效性现行有效

发布日期 2019-04-03

实施日期 2019-05-15

发布机关国务院

法律修订

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

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办公厅是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是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垂直领导的部门的办公厅（室）主管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

第五条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增加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二章 公开的主体和范围

第十条

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涉及其他机关的，应当与有关机关协商、确认，保证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批准的，经批准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第十三条

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

第十四条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第十五条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第三章 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八）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九）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十）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十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十二）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利用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场所、设施，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向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依申请公开

第二十七条

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二)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三)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第三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二) 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

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十四条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可以征求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被征求意见机关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公开。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行政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行政机关可以告知获取的途径。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数据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收取费用。但是，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行政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存在阅读困难或者视听障碍的，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多个申请人就相同政府信息向同一行政机关提出公开申请，且该政府信息属于可以公开的，行政机关可以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对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申请人认为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可以建议行政机关将该信息纳入主动公开的范围。行政机关经审核认为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应当及时主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加强工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

第四十七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第五十条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二）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统一格式，并适时更新。

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执行。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专门的规定。前款规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的规定公开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机构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